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市排水处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6
附件 1 承诺函	17

1. 概述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选址于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地理中心位置：东经 113.058834276°，北纬 23.60788006°）。项目总投资为 2983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95 万元；厂区新增占地面积 20818m²，新增总建筑面积 13742.71m²。

本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内容为：扩建项目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本项目规划服务范围主要为高新区下辖 11 个工业园片区（分别为百嘉工业园、盈富工业园、华强工业园、长丰工业园、毅力工业园、银源工业园、陂坑工业园、雄兴工业园、泰基工业园、嘉福工业园、莲湖工业园南）、高新区范围内其他建成区、龙塘镇主城区及周边村社，总服务面积为 147.6 平方公里。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规模 6 万 m³/d，项目性质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工业污水处理为主，生活污水处理为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粗格栅及提升泵（土建利旧）、新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MBBR 生化池（HBR）、鼓风机房、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及计量渠等；新建综合用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新建生物除臭系统、厂内管道系统等。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后，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采用网络、报纸两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过程如下：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信息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公参说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实地采访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和相对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建设单位：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9839.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95万元元

处理规模：扩建项目处理规模为6万m³/d。本项目规划服务范围主要为高新区下辖 11 个工业园片区（分别为百嘉工业园、盈富工业园、华强工业园、长丰工业园、毅力工业园、银源工业园、陂坑工业园、雄兴工业园、泰基工业园、嘉福工业园、莲湖工业园南）、高新区范围内其他建成区、龙塘镇主城区及周边村社，总服务面积为 147.6 平方公里。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联系地址：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联系人：欧工

电话: 13726955365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bwi.lanzov.com/inD1m2kc7oab> 密码:1111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公众意见表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处，同时希望提供您的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公示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9de7f641f445744eada6b501c08cd4a9>

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6日，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浏览次数: 20次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现对“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项目概况: 清远市给排水中心拟在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建设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二、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清远市给排水中心

联系人: 欧工

电话: 13726955365

联系地址: 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三、环评单位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茅工

电话: 0763-3366266

电子信箱: 843755018@qq.com

联系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301号房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接受建设项目委托--签订项目环评合同--现场踏勘--建设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环境现状质量调查--进行资料的分析研究--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书评估与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根据项目所处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判定有无制约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问题; 根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分析其经济和技术上的可行性; 从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总量控制、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并结合公众参与调查, 分析其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并且从环保的角度给出相应的建议, 以实现对环境更好的保护。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 and 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 对目前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 重点关心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和逸点张贴的形式。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公示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 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证明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单位：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地点：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建设内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拟在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建设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项目处理规模为6万m³/d，规划服务范围主要为高新区下辖11个工业园片区（分别为百嘉工业园、盈富工业园、华强工业园、长丰工业园、毅力工业园、银源工业园、陂坑工业园、雄兴工业园、泰基工业园、嘉福工业园、莲湖工业园南）、高新区范围内其他建成区、龙塘镇主城区及周边村社，总服务面积为147.6平方公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BRAfONKroOQj85miqId3g?pwd=nty6> 提取码：nty6；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ksnpa1g3jGcJfOQoYM5wg?pwd=u5xc> 提取码：u5xc。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联系人：欧工

联系方式：13726955365

地址：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9de7f641f445744eada6b501c08cd4a9>

公开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起，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浏览次数：69次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单位：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地点：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建设内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拟在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建设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项目处理规模为6万m³/d，规划服务范围主要为高新区下辖 11 个工业园片区（分别为百慕工业园、盈富工业园、华强工业园、长丰工业园、毅力工业园、银源工业园、陂坑工业园、雄兴工业园、泰基工业园、嘉福工业园、莲湖工业园南）、高新区范围内其他建成区、龙塘镇主城区及周边村社，总服务面积为 147.6 平方公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BRAfONKroOQj85miqId3g?pwd=nty6> 提取码：nty6；

2、如器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联系人：欧工

邮箱地址：13726955365

地址：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2025年9月3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登报公示

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1 日，载体为信息时报（国内外公开发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区区无小事

2025.9.10 星期三 信息时报

越秀区举行庆祝教师节活动暨第四届“感动越秀”优秀教师宣传活动 “感动越秀”，10名优秀教师获殊荣

越秀

信息时报（记者 余锦 通讯员 林晓莹）昨日下午，2025年越秀区庆祝教师节活动暨第四届“感动越秀”优秀教师宣传活动在越秀区少年宫小云童剧园举行。本次活动以“星光闪耀同心筑梦”为主题，集中展示新时代越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亮丽成绩单。10名优秀教师荣获殊荣，他们的事迹和精神风貌，推动越秀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人，坚的志。范位先进教师群体，对社会的引。得市上个人，以劳动培。车），2刻”，1需推现了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示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MBRfAfONKroOQj85miqlD3g?pwd=nty6> 提取码：nty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 0763-3366266。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 1169759796@qq.com。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分类广告

公费聚餐、婚寿宴请、租屋租房、除险灭害、清房公证、寻人寻狗、一个电话，服务到家、刊登热线：13416434253

中广电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公告

中广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电信”）因业务调整，拟将持有的中广电信（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广电信（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就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请相关权利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东莞市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东莞市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公众参与方式：... 四、联系方式：...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示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MBRfAfONKroOQj85miqlD3g?pwd=nty6> 提取码：nty6。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 0763-3366266。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 1169759796@qq.com。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广州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拍卖被执行人... 一、拍卖标的物：... 二、竞买人资格：... 三、报名方式：... 四、其他事项：...

解除、清算及债权公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因... 解除与... 的劳动关系... 清算... 债权公告... 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因... 清算... 特此公告。

寻人启事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因... 寻人... 特此公告。

订报及投诉电话：020-34323113 爆料有奖：020-34323133 启事、启事、愤怒事、感人故事，告诉我们 责编：周乐东 美编：何迪玲 校对：...

3、现场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龙塘镇中心小学、风车岭村（又名龙塘镇金沙丰一村）、牛牯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7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4。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照

4、其他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本次报批前的全本公示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9de7f641f445744eada6b501c08cd4a9>。

公示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浏览次数：1次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拟报批的《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可以通过以下链接对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见网络链接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均见以下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zMMjEATWDYL4nE1tBiMaQ?pwd=36um> 提取码：36um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 (1)以书面形式投递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 (2)以电子邮件形式投递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 (3)直接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致电。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13726955365

评价单位：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工 联系电话：0763-3366266 邮箱：843755018@qq.com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2025年9月19日

图5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内容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因此仅需将本说明文件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函见附件1。

附件 1 承诺函

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1 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10日